

# 2024年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2024年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指导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三）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配偶、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随军家属安置，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市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市军休所、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市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市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科、安置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办公室）、优抚和褒扬科、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预算。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 1.新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2.新密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4年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9589 万元，支出总计 958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474.64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上级提前下达支付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474.64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上级提前下达支付收入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9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9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9092.1 万元，占 94.8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74.64 万元，下降 15.38%，主要原因：部分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上级提前下达支付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8 万元，占 5.18%；项目支出 9092.1 万元，占 94.8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9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3.7 万元，占 93.34%；公用经费支出 33.1 万元，占 6.66%。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涉及该项资金。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涉及该项资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购置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涉及该项资金。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计划。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9092.1万元,共15个项目。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年新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